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。

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文件。

此外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，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按照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调整会计政策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无需对2019

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仅需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。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

